技术法规 **TR CU 001/2011**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
《铁路机车车辆安全》（**TR CU 001/2011**）

脚注。本技术法规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14.09.2021 第 90 号决定修订（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满 180 个日历日后生效）。

I. 适用范围

1. 本技术法规适用于新研制（现代化改造）和制造的构造速度不超过 200 km/h（含）的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以下简称“产品”）。上述产品在欧亚经济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关境内投放市场，用于轨距为 1 520 mm 的公用铁路线路和非公用铁路线路。

铁路机车车辆包括：

机车；

动车组及其车辆；

机车牵引铁路客车；

铁路货车；

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适用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技术监管对象清单见附录 1。

2. 本技术法规不适用于以下对象：卫生车；医疗列车和诊断列车的车辆；仅在非公用铁

路线路上运用、不驶入公用铁路线路的牵引铁路机车车辆；企业内部工艺铁路运输所用的铁路机车车辆，即用于在企业区域内运送人员和物资，以及为企业自身需要对铁路机车车辆进行始发和终到作业的铁路机车车辆。

3.
本技术法规规定以下内容：在联盟关境内必须适用和执行的产品要求，这些要求适用于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产品识别规则；标志要求及其标注规则；产品合格评定的形式、模式和程序。

铁路机车车辆在行车安全方面的运用要求，由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的铁路运输法律规定。

制定本技术法规的目的是：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与健康；保障财产安全；防止在产品用途和安全性方面误导消费者（使用者）的行为。

II. 基本概念

4. 为适用本技术法规之目的，使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技术监管议定书》（2014年5月29日《欧亚经济联盟条约》附件9）和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2018年4月18日第44号决议批准的合格评定典型模式（以下简称“合格评定典型模式”）所规定的概念，以及具有下列含义的概念：

“自动机车信号”——
用于将铁路机车车辆正在接近的线路信号机的信号传送至司机室的成套装置；

“自动制动机”——
在空气管路主管分离或断裂时和（或）在打开紧急制动阀时，确保列车自动停车的装置；

“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样品”——
与所考察的产品（样品）属于同一种类、具有相同技术特性、且在结构和制造工艺上最为接近的产品（样品）；

“铁路机车车辆安全”——
铁路机车车辆的一种状态，在该状态下，不存在与对公民生命或健康、自然人或法人财产、国家或市政财产以及环境、动植物生命或健康造成损害相关的不可接受风险；

“辐射安全”——
铁路机车车辆的一种安全状态，在该状态下，不存在电离辐射、光辐射及其他辐射对人和环境对象产生有害影响的可能性；

“生物安全”——
铁路机车车辆的一种安全状态，在该状态下，不存在产生危险生物影响的可能性；

“防爆安全”——
铁路机车车辆的一种安全状态，在该状态下，不存在爆炸性环境发生爆炸以及爆炸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铁路机车车辆限界”——
垂直于铁路线路轴线的横断面轮廓。停放在平直线路上的铁路机车车辆（处于轨道内最不利位置，且无弹簧上的侧倾和动态振动时），无论空载还是重载状态，包括具有最大规定磨耗的铁路机车车辆，均应容纳在该轮廓范围内；

“铁路货车”——用于运送货物的车辆；

“可接受风险”——
与产品使用相关的风险值。该值根据制造商的技术和经济能力确定，并与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均应保证的安全水平相符；

“铁路机车车辆单元”——
铁路机车车辆的单个对象，如机车、铁路货车和铁路客车、动车组（或其单元、车辆）、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非公用铁路线路”——
直接或经由其他铁路专用线与公用铁路线路接轨的铁路专用线，用于根据合同向特定

用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或为满足自身需要进行作业；

“公用铁路线路”——
位于开放办理下列作业的铁路车站范围内的铁路线路：列车接发，货物、行李和包裹的承运与交付，旅客服务，以及编组和调车作业；还包括连接这些车站的铁路线路；

“保温车”——
带有隔热层的带顶车辆，用于运送在运输期间需保持在一定温度范围内的货物；

“司机室”——
铁路机车车辆车体内以隔墙分隔的部分，其中设有机车乘务组的工作岗位，以及用于操纵机车、动车组、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仪表和装置；

“设计文件”——
设计文档的总和，包含产品设计（开发）、制造、检验、验收、供货、运用、修理、现代化改造和报废处置所需的数据；

“构造速度”——技术文件中声明的铁路机车车辆最高运行速度；

“紧急制动阀”——
一种制动阀，用于在需要紧急停车时排出铁路机车车辆列车制动主管中的空气，并使自动制动机动作；

“机车”——用于在铁路线路上牵引列车或单节车辆运行的铁路机车车辆；

“磁轨制动器”——通过电磁力将制动靴吸附于钢轨而产生制动力的装置；

“机械间”——
装有自主动力装置的机车、内燃动车组、电传动内燃动车组、轨道车、轨道客车、装有自主动力装置的保温车以及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中的舱室。该舱室内安装有动力装置（主动力装置和（或）辅助动力装置）以及保障铁路机车车辆单元运转的辅助设备，并允许维护人员在其中停留；

“机械安全”——
铁路机车车辆的一种安全状态，在该状态下，不存在产生危险机械作用的可能性；

“铁路机车车辆现代化改造”——
通过以更完善的零部件替换原有零部件，改善铁路机车车辆技术经济特性的一系列工作；

“铁路机车车辆延寿改造”——
通过对基本结构进行变更以延长使用寿命，改善铁路机车车辆技术经济特性的一系列工作；

“动车组”——
用于编组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轨道车、轨道客车、电传动内燃动车组、电动轨道车的动力车和非动力车，用于运送旅客和（或）行李、邮件；

“规定寿命”——
产品的累计工作量。达到该工作量时，无论产品技术状态如何，均应停止使用；

“规定使用期限”——
产品使用的日历持续时间。达到该时间时，无论产品技术状态如何，均应停止使用；

“规定储存期限”——
产品储存的日历持续时间。达到该时间时，无论产品技术状态如何，均应停止储存；

“安全论证”——
一种文件，包含风险分析，以及设计文件、使用文件和工艺文件中关于最低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信息。该文件在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随附产品，并在修理后补充运用阶段风险评估结果的信息；

“技术护照”——
一种使用文件，包含产品的基本信息和技术数据，以及关于成套性、规定寿命、使用期限和储存期限、制造商保证、验收证明、合格评定和产品报废处置程序的信息；

“铁路客车”——
用于运送旅客、行李、邮件的车辆，包括邮政车、行李车、餐车、公务技术车、公务车、俱乐部车、卫生车、试验车；

“空气制动机”——采用气动控制的制动机；

“受控运用”——铁路机车车辆的正常运用，同时对其技术状态进行附加监控和记录；

“列车”——
编组完毕并连挂好的车列，挂有一台或数台运转中的机车或动力车，并显示规定的信号；也包括发往区间和在区间内运行的不挂车辆的机车，以及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消防安全”——
铁路机车车辆的一种安全状态，在该状态下，不存在发生火灾以及火灾危险因素（火焰、火花、热流、环境温度升高、燃烧和热分解的有毒产物、烟雾、氧浓度降低、爆炸、破坏后果）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极限状态”——
产品的一种状态，在该状态下，产品继续使用不被允许或不合理，或恢复其工作状态不可能或不合理；

“再生制动”——
借助电制动实现的铁路机车车辆制动。在此过程中，牵引电动机转入发电机工况时释放的电能被回馈至接触网；

“使用说明书”——
一种文件，包含产品结构、工作原理、特性（性能）的信息；正确和安全使用产品（按用途使用、技术维护、日常修理、储存和运输）以及在确定是否需要送修时评估其技术状态所必需的指示；以及产品报废处置的信息；

“快速铁路机车车辆”——用于以141至200 km/h
（含）的运行速度开展运输的机车、铁路客车、动车组；

“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
纳入铁路机车车辆结构、保障其安全运用以及维护人员和（或）旅客安全的零件、装配单元、组件或其成套件、软件；

“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用于保障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和非公用铁路线路的建设与运转、开展铁路构筑物和设备的养护、维护和修理作业的铁路机车车辆。其包括：铁路走行部上的非可拆卸自走式移动单元（轨道牵引车、轨道作业车、特种轨道车、装有自主发动机和牵引传动装置的铁路工程机械）；以及运输车、铁路走行部上的非自走式移动单元（无牵引传动装置的铁路工程机械、拖车，以及编入路用列车、用于开展铁路运输构筑物和设备养护、维护和修理作业的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卫星导航”——
一种导航测定方法，通过处理导航对象上的导航设备接收航天器发射的无线电信号所获得的数据，解决导航任务；

“停放制动器”——
设置在铁路机车车辆单元上的手动或自动驱动装置，用于在停放时固定该单元，防止其自行溜走；当铁路机车车辆内部设有手动或自动驱动装置时，还用于强制紧急停车；

“热安全”——铁路机车车辆不存在高温和低温危险作用可能性的安全状态；

“技术兼容性”——
铁路机车车辆的一种特性，指其能够按照本技术法规的要求相互之间以及与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对象相互作用；

“企业内部工艺铁路运输”——
为满足相关组织自身需要，用于在组织区域内移动货物，以及对无权驶入公用铁路线路和非公用铁路线路的铁路机车车辆进行始发和终到作业的铁路运输；

“制动”——
为降低运行中的列车或铁路机车车辆单元的速度或使其停车，对制动系统操纵器具和装置施加的作用；

“制动距离”——
列车自对制动系统操纵器具和装置施加作用（包括紧急制动阀动作）时起至完全停车时止所行驶的距离；

“定型试产批”——在生产准备过程中，按照代号为“O1”的工艺文件和代号不低于“O1”
的设计文件制造的第一批工业化产品批次，用于确认生产已具备按规定数量生产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铁路机车车辆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成套设备和系统及其软件”——
用于保障铁路机车车辆安全功能的硬件、软硬件和软件；

“履历簿”——
一种使用文件，包含产品基本信息和技术数据，成套性、规定寿命、使用期限和储存期限、制造商保证、验收证明的信息，合格评定信息和产品报废处置程序，以及产品在使用、技术维护和修理过程中的工作情况信息；

“化学安全”——铁路机车车辆不存在有害化学物质作用可能性的安全状态；

“使用文件”——
一种设计文件（使用说明书、履历簿、技术护照、标签等），单独或与其他文件共同规定产品的使用规则，和（或）反映证明制造商所保证的产品主要参数和特性（性能）值的信息，以及在规定使用寿命内的使用保证和使用信息；

“紧急制动”——在需要立即停车的情况下，通过施加最大制动力而采用的制动；

“电气安全”——
铁路机车车辆不存在电流、电弧、电磁场和静电危险及有害作用可能性的安全状态；

“电制动”——
通过将牵引电动机转换为发电机工况，把列车动能转换为电能而产生制动力的装置；

“电磁兼容性”——
铁路机车车辆在给定电磁环境中以规定质量运行，且不对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对象及在其上运用的铁路机车车辆产生不允许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电空制动机”——以电控方式操纵空气制动机的制动装置；

“标签”——
一种使用文件，包含产品基本信息和技术数据，寿命、使用期限和储存期限、制造商保证、验收证明的信息以及合格评定信息。

III. 产品识别规则

5. 应对产品进行识别，以确定其是否属于本技术法规的技术监管对象。

产品识别由以下主体进行：

列入联盟合格评定机构统一名录的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在产品认证时；

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的认证机构、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在产品符合性声明程序中；

成员国授权机构——在对本技术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实施国家监督（监管）时。

6. 产品识别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а)
确定产品的名称、说明和用途与属于本技术法规技术监管对象的产品的名称和特性是否相符；

б) 将根据产品用途对其提出的要求与本技术法规的要求进行比较。

IV. 联盟市场产品流通规则

7.
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以及适用于该产品的联盟（海关联盟）其他技术法规的要求时，方可在联盟市场投放市场。

8. 未确认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产品，不得加施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标志），且不得在联盟市场投放市场。

V. 安全要求

9. 本技术法规规定了对产品的最低必要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可确保：

а) 辐射安全；

б) 生物安全；

в) 防爆安全；

г) 机械安全；

д) 消防安全；

е) 热安全；

ж) 化学安全；

з) 电气安全；

и) 电磁兼容性（在确保仪器和设备安全运行方面）；

к) 计量统一；

л) 卫生防疫安全和生态安全。

10.
在设计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时，应通过计算、试验和专家评估方法评估风险程度，包括依据同类产品运用中获得的数据进行评估。

11. 产品安全应通过以下方式确保：

а) 在产品设计时开展一系列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

б) 采用经过验证的技术方案；

в) 按必要的周期进行技术维护和修理。

是否需要为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各子系统零部件的元件规定使用期限和（或）规定寿命，由设计方（开发方）确定，上述指标值在设计文件中规定；

г) 基于经过验证的方法进行一系列计算；

д) 在设计时以及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选择材料和物质（根据参数和运用条件）；

е) 确定产品极限状态判据；

ж) 确定产品报废处置的条件和方法。

注：第11条经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30.03.2023 第 31
号决定修改（自该决定正式公布之日起满10个日历日后生效）。
12.
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强度、稳定性和技术状态应确保列车在允许值范围内以最高速度安全运行。

13. 在设计和生产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时，必须确保：

а) 符合铁路机车车辆限界；

б) 在考虑外部气候和机械作用的情况下安全运用；

в)
与铁路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在该基础设施范围内运用的其他铁路机车车辆的技术兼容性；

г) 防止车轮脱轨的稳定性；

д) 在铁路线路曲线区段防止倾覆的稳定性；

е) 防止从停放地点自行溜逸；

ж) 铁路机车车辆单元之间的连挂，以便在牵引和制动工况下传递力；

з) 紧急制动时的制动距离不超过允许值；

и) 不超过对铁路线路作用的每延米动载荷和极限允许力；

к) 防止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掉落到铁路线路上；

л) 不超过极限允许的牵引力、制动力和加速度值；

м) 卫生防疫安全和生态安全；

н) 电气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在确保仪器和设备安全运行方面）；

о)
电气设备与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的铁路自动化和远动装置、铁路电信装置之间的电磁兼容性；

п) 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р) 在允许的加载工况和作用下的强度；

с) 在纵向和垂向极限动载荷作用下不产生塑性变形；

т) 在低周和高周加载工况下的抗疲劳性能；

у) 电气设备在额定和极限供电工况下工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ф) 铁路货车、邮政车和行李车在使用机械化装置装卸时的结构安全性；

х)
连挂状态下的铁路机车车辆通过驼峰和（或）渡船跳板（结构上不允许（未考虑）通过驼峰和（或）通过渡船跳板的铁路机车车辆除外）；

ц)
铁路机车车辆单元各零部件之间不出现设计文件未规定的、可能导致其损坏的相互接触；

ч)
铁路机车车辆在铁路线路曲线区段的连挂，以及连挂车辆和单辆车辆在非公用铁路线路上运行的可能性。

14.
在设计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时，设计方（开发方）应作出相应决策，确保对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动物和植物的有害和（或）危险影响不超过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允许水平。

15.
设计方（开发方）选定的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结构，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和（或）达到规定寿命之前、在规定储存期限内应是安全的，并应能承受其在运用过程中可能承受的作用和载荷。

16.
在设计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时，设计方（开发方）应设置在铁路机车车辆发生碰撞和（或）脱轨时保护工作人员和（或）旅客的系统。

17. 在设计铁路机车车辆时，设计方（开发方）应配置确保产品功能安全的软件。

18.
在对设计文件、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工艺进行更改时，应遵守本技术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

19.
如对铁路机车车辆和（或）其零部件的结构或制造工艺进行影响安全的更改，以及进行延寿改造时，应按本技术法规第VII节规定的程序对产品进行合格评定。

20.
安装在铁路机车车辆上、属于国家计量统一保障监管范围的测量器具，应符合成员国法律以及联盟机构在计量统一保障领域的法令要求。

21.
在铁路机车车辆运用、检查、技术维护和修理时，其设备的布置和安装应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包括应设置专用踏板、扶手或装置。

22.
铁路机车车辆的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综合系统和系统及其软件，应确保铁路机车车辆在所有规定工作模式下以及在该产品气候类型所规定的任何外部作用下均处于可工作状态。

铁路机车车辆的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综合系统和系统及其软件，应排除因工作人员可能出现的逻辑错误而产生危险情况。

23.
铁路机车车辆的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综合系统和系统及其软件，应包括信号和信息装置，用于在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完好状态遭到破坏、可能导致危及安全的情

况时发出预警。

24.
铁路机车车辆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综合系统和系统的软件（无论是嵌入式软件，还是以物理载体提供的软件）应确保：

а)
在因技术设备故障和（或）失效引起重启后仍具备工作能力，并在软件自身发生故障时保持完整性；

б)
防范计算机病毒和未经授权的访问，防范信息存储、输入、处理和输出过程中的失效、错误和故障所造成的后果，并防止信息被意外更改；

в)
符合软件文件以及随设备提供的、含有该设备组装、安装和使用信息的技术文件中所述的性能和特性。

25.
铁路机车车辆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综合系统和系统（实现安全功能的）的软件，其版本应与这些软件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声明（以下简称“符合性声明”）中注明的版本一致。

26.
当电气、液压和（或）气动部分的器件发生故障或软件出现故障，而牵引传动装置和其他设备仍在工作时，铁路机车车辆的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综合系统和系统及其软件不得允许出现可能导致铁路机车车辆安全状态遭到破坏的特性和工作模式变化。

在车载安全装置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控制系统故障不得导致铁路机车车辆安全状态遭到破坏。

27. 铁路机车车辆操纵用仪表和装置应：

а) 按照设计文件标有文字和（或）符号；

б) 在设计和布置上排除意外接通、断开或切换；

в) 根据所执行功能的重要性、使用顺序和使用频率进行布置。

28. 货运机车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应配备以下装置：

а) 列车无线电通信装置；

б) 运行速度监控装置；

в) 运行参数记录仪；

г) 自动机车信号；

д) 空气列车制动主管密封性检查装置。

29. 用于繁忙区段运行和（或）牵引组合列车的货运机车，除本技术法规第28条所列装置外，还应配备以下装置：

а)
自动化控制系统，用于在接近进站和出站信号机、铁路道口及车站时监控运行速度，并能够接收（发送）语音信息；

б) 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в) 灭火装置，用于保护本技术法规第74条规定的区域。

30. 由一名司机操纵的货运机车，除本技术法规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的装置外，还应配备以下装置：

а) 列车制动自动控制系统或机车综合安全装置；

б) 司机警惕性监控系统；

в) 后视镜或其他类似装置；

г) 制动联锁装置。

31. 调车机车应配备调车无线通信设备和远程摘车装置。

32. 拟由一名司机操纵的调车机车，除本技术法规第31
条规定的装置外，还应配备以下装置：

а) 第二操纵台；

б) 后视镜或其他类似装置；

в) 在司机丧失驾驶机车能力时确保自动停车的装置。

33. 客运机车应配备以下装置：

а) 列车无线通信设备；

б)
自动化控制系统，用于在接近进站和出站信号机、铁路道口及车站时监控运行速度，并能够接收（发送）语音信息；

в) 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г) 运行参数记录器；

д) 自动机车信号；

е) 电空制动机；

ж) 灭火装置，用于保护本技术法规第74条规定的区域。

34. 由一名司机操纵的客运机车，除本技术法规第33
条规定的装置外，还应配备以下装置：

а) 列车制动自动控制系统或机车综合安全装置；

б) 司机警惕性监控系统；

в) 后视镜或其他类似装置；

г) 制动联锁装置。

35. 动车组应配备以下装置：

а) 列车无线通信设备；

б)
自动化控制系统，用于在接近进站和出站信号机、铁路道口及车站时监控运行速度并接收（发送）语音信息；

в) 运行参数记录器；

г) 自动机车信号；

д) 电空制动机；

е) “乘客–司机”通信设备；

ж) 车门关闭监控信号装置；

з) 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36.
用于运送旅客、特种货物和危险货物的机车以及动车组头车，应配备有助于保障行车安全的卫星导航设备。

其他类型铁路机车车辆是否需要配备卫星导航设备，由成员国法律规定。

37.
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上的自动机车信号应辅以安全装置。该等安全装置应确保监控规定的运行速度，定期检查司机的警惕性，并防止列车从停车地点自行溜逸。当司机丧失操纵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能力，或轨道小车驾驶员丧失操纵轨道小车的能力时，上述装置应确保列车（轨道小车）自动停车。

38.
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司机室结构、机车乘务组工作位布局、操纵仪表和装置的布置、信息显示系统以及司机座椅结构，应确保：

机车乘务组在“坐姿”和“站姿”
状态下，能够无遮挡地观察运行线路、地面信号、相邻线路、车列和接触网；

在接近车列时，机车乘务组中处于“站姿”
状态的一名人员能够看到参与调车作业人员的工作区域。

操纵台上的操纵仪表和装置、测量仪表及灯光指示器的结构和布置，应确保上述仪表和指示器的显示在白天和夜间均清晰可见，并应避免司机和副司机在以“坐姿”和“站姿”操纵机车车辆时受到直射光或反射光造成的眩光。

39.
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司机室布置、机车乘务组工作位布局、操纵仪表和装置的布置、信息显示系统以及司机座椅结构，应符合人机工程学要求，并确保以“坐姿”和“站姿”操纵时便利。

铁路机车车辆的操纵仪表和装置，应根据其所执行功能的重要程度以及使用顺序和使用频率进行布置。

40.
机车、动车组、铁路客车、设有工作间和辅助间的保温车以及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应配备一般照明、局部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

当主电源失电时，应急照明系统应自动切换至独立电源（蓄电池）。同时，应能够手动接通应急照明。

41.
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司机室，应可借助辅助器具通过侧窗进行紧急撤离。

动车组、铁路客车、设有工作间和辅助间的保温车以及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应在车辆每一侧设置紧急出口，必要时应配备服务人员和（或）旅客的紧急疏散设施。

开启紧急出口应仅需一人之力即可完成。

42.
铁路机车车辆中供服务人员和（或）旅客使用的内部空间的玻璃窗，应在铁路机车车辆停车或运行途中受到冲击作用时，确保服务人员和（或）旅客的安全。

43.
铁路机车车辆中需要检查、调整和维护的内部部位，以及必要时的外部工作设备，应设有附加照明。

44. 铁路机车车辆应配备自动制动机，确保制动时在允许的制动距离内停车。

铁路机车车辆的自动制动机应在各种运用条件下具备必要的功能，并在列车制动主管完整性遭到破坏、安全电路断开或铁路机车车辆单元发生非正常分离时确保列车停车。

45.
自动制动机应能够根据铁路机车车辆的载荷、车列长度和铁路线路纵断面采用不同的制动工况。

46.
铁路客车和动车组中的紧急制动阀应安装在通过台（无通过台时，安装在客室入口门处）以及铁路客车的中部（动车组车辆除外），并应能够加封。

设有工作间和辅助间的保温车中的紧急制动阀应安装在工作间内，并应加封。

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在必要时安装紧急制动阀。

47. 铁路机车车辆应配备停放制动器。

铁路机车车辆单元的停放制动器应确保其能停留在规定坡度上。

手动停放制动器机构应配备防止停放制动器自行缓解的装置。

允许采用自动停放制动器。

48.
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如因脱开或断裂可能坠落到铁路线路上或超出铁路机车车辆限界，则应设有安全防护装置。该等防护装置应能在允许值范围内承受其所保护设备的重量，并防止部件与线路表面接触。

49. 铁路机车车辆的总风缸和蓄电池应安装在司机室、客室和服务人员用房以外。

50.
机车和动车组的电制动（如设有）在实施常用制动或紧急制动时，其作用应与空气制动机和电空制动机的工作相协调。电制动失效时，应确保由电空制动机或空气制动机自动替代。

51. 对于运行速度为161 km/h
及以上的快速铁路客车，应采取提高制动效能和行车安全的附加措施（例如，采用盘形制动器、磁轨制动器）。

52.
因温度作用而可能发生特性变化的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应在环境空气温度处于允许值范围内时，以及在短时承受极限工作温度值作用后，保持工作能力。

53.
铁路机车车辆应配备车钩装置或自动车钩缓冲装置。该装置的结构不应导致铁路机车

车辆单元自行分离，并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将铁路机车车辆撤离。

铁路机车车辆的自动车钩缓冲装置应包括缓冲器。

54. 配备车钩装置或自动车钩缓冲装置的铁路客车和动车组，应配备侧缓冲装置。

当铁路客车和动车组装用无间隙车钩装置时，在保证运行平稳性的前提下，可不安装缓冲装置。

55.
静强度安全裕度和疲劳强度安全系数应确保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和（或）达到规定寿命之前，铁路机车车辆轮对车轮、轮心、车轴和轮箍以及货车转向架侧架和摇枕不产生裂纹。

轮对车轮、轮心、车轴和轮箍的力学性能、冲击韧性和残余应力状态应确保其机械安全。

货车转向架侧架和摇枕的力学性能、冲击韧性应确保其机械安全。

56. 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生产中使用的材料和物质应对人员和环境安全。

57.
以下各处生命保障系统（空气调节系统（加热、通风、冷却）、照明系统、防噪声和防振动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电磁辐射防护系统）的特性（微气候指标、空气成分、噪声（包括次声）水平、振动水平、电磁辐射水平、照明水平）应符合允许值：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司机室，铁路客车和动车组的车内空间，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工作间和生活间，以及设有工作间和辅助间的保温车。

铁路机车车辆产生的外部噪声水平不得超过允许值。

58.
在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生产、运用、技术维护和修理过程中，使用液体（酸、碱、液化气体）和燃料润滑材料时，不得导致对人员、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产生

危险影响的可能性。

59.
铁路机车车辆的脚蹬和扶手应牢固固定。踏步、平台、脚蹬和地板的表面应具有防滑性能。

在车辆上、在登上车辆、机车、特种铁路机车车辆车顶的梯子附近，应设置危险警告标志。

登上机车和电动车组动车车顶的梯子应在关闭状态下锁闭，并通过专用装置开启。

60.
铁路机车车辆的结构中应设有千斤顶顶升位置。与千斤顶顶头接触的表面应能防止千斤顶滑动。

应保证在轮对脱轨时，能够使用起重机和（或）千斤顶顶升每一铁路机车车辆单元；并保证在轮对卡死时，能够使用工艺设备移运该单元。

61.
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结构和设备的突出部件不得有可能伤及维护人员和（或）乘客的锐利棱边、边缘和尖角。

62.
用于铁路客车客室、动车组车辆客室、机车司机室、动车组司机室、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司机室、保温车工作间和辅助间内表面装饰的材料和物质，其引发和蔓延火灾的风险程度以及火灾危险因素对人员影响的风险程度不得超过允许值。

铁路客车应在乘务员室与客室之间（如设有乘务员室）设置阻火隔墙，包厢式客车还应在各包厢之间设置阻火隔墙。非包厢式客车的顶棚上方空间以及包厢式客车大（主）走廊上方的顶棚上方空间，应通过设置阻火隔板分隔为不少于3个区域。

车厢式车体机车的司机室和动车组的司机室，应通过阻火隔墙与车厢式车体机车或动车组的其余部分隔开。

63.
铁路客车和动车组应保证维护人员和乘客经通过台在车辆之间安全通行。通过台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即应排除维护人员和乘客与铁路机车车辆外部部件以及接触网、轨道上部结构等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部件意外接触的可能性，并应在维护人员和乘客位于通过台期间，将可能存在的不利环境因素对其的影响降至最低。

64.
铁路客车以及设有工作间和辅助间的保温车，其上铺的结构和固定方式应保证足够的强度，并排除上铺掉落或倾斜而导致维护人员和（或）乘客受伤的可能性。

上铺应配备防护带、挡板或扶手（安全护栏），以防止维护人员和乘客坠落。

65.
铁路客车和动车组的座椅和长座椅应牢固固定在地板上、和（或）侧墙上、和（或）隔墙上，其结构应排除倾覆的可能性，包括在紧急制动时。

铁路客车、动车组车辆以及设有工作间和辅助间的保温车的平面布置，以及乘客和维护人员座位的布局，应符合人机工程学要求。

乘客和维护人员随身行李的放置和固定位置的设计，应保证在紧急制动时不会伤及乘客和维护人员。

66. 多节机车应配备封闭式通过台，以保证机车乘务组从一节安全通行至另一节。

67.
铁路机车车辆的柴油机、电机、通风机、压缩机及其他设备的旋转部件，应使用专用装置进行防护，以排除维护人员和乘客与铁路机车车辆设备运动部件意外接触的可能性。

68.
罩式车体机车应设有侧走台和端走台。侧走台和端走台的外侧应设置带中间护栏的扶手（栏杆）。走台地板外周应设置挡边条。

69.
应保证机车、动车组、铁路客车和保温车具有以下保护：过电压保护；牵引和辅助电气设备电路以及控制电路的过载和短路保护；接地故障保护；接触网失电保护，包括在再生制动时；接触网电压升高和降低保护；轮对空转和滑行保护。除过电压保护外，所有类型的保护均应设有保护动作信号。在接触网或铁路机车车辆高压电路发生短路时，机车车辆单元的部件和零件不得损坏。受保护的部件和零件在制造时应考虑保护装置对其的作用。

70.
铁路机车车辆电气设备中带电的无防护（未绝缘）部分，应具有防止维护人员和（或）乘客意外触及的保护措施。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以及在发生故障时可能带有超过允许值电压的所有防护罩（包括管道）和载流部件固定结构，应接地至铁路机车车辆车体。

71.
机车、动车组、铁路客车、特种铁路机车车辆以及设有自备动力装置的保温车，应配备专用位置，用于存放成套电气防护用具以及上述铁路机车车辆技术维护和安全运用所需的其他专用设备。

72.
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产生的电磁干扰水平，不得超过该干扰不影响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设施和运用中的铁路机车车辆工作能力的限值。

73. 蓄电池箱应具备防爆性能。

74.
机车、动车组、特种铁路机车车辆、铁路客车和保温车应配备火灾报警系统，以及放置灭火器和消防器材的专用位置。机械间（舱）、配电柜、装有电压超过1 000 V电气设备的车下箱，以及安装有专用内燃机的舱室，应由灭火装置保护。

火灾报警系统应发出声和（或）光信息，并指明起火位置；应自动检测探测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之间通信线路的故障（短路、断路）。应保证能够定期检查火灾报警系统的完好性。

75.
机车和设有自备动力装置的保温车、内燃动车组、电传动内燃动车组、轨道客车、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应配备火花熄灭器。

76. 车厢式车体机车应设有灯光和声响信号，用于将副司机从机械间呼叫至司机室。

77.
设有自备动力装置的机车、内燃动车组、轨道车、轨道客车、电传动内燃动车组、设有自备动力装置的保温车以及自走式特种机车车辆的通风系统，应排除废气和粉尘进入司机（操作员）室、维护人员用房以及客室的可能性。

设有自备动力装置的机车（罩式车体机车除外）、内燃动车组、轨道车、轨道客车、电传动内燃动车组、设有自备动力装置的保温车以及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其机械间内空气环境状态特性不得超过允许值。

78.
车厢式车体内燃机车和设有自备动力装置的保温车，其柴油机冷却系统的结构应保证能够补充冷却液，而无需维护人员登上内燃机车或保温车车顶。

79. 铁路客车应配备以下装置：

a)
空气调节系统（通风、采暖、冷却）、空气消毒装置（用于设有乘客席位的空间）、吸烟区（如设有）的独立通风系统，该系统应将空气排出室外而不进行再循环；

б) 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

в) 环保型卫生间系统；

г) 列车内部电话通信；

д) 轴箱发热监测系统；

е) 列车广播；

ж) 采用自备采暖系统时，排烟管火花熄灭器。

80. 速度161 km/h及以上的快速铁路客车，除本技术法规第79
条规定的装置外，还应配备集中供电系统。

81. 动车组应配备下列装置：

а) 空气调节系统（采暖、制冷、通风、消毒）；

б) 列车内部电话通信；

в) 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

г) 环保型卫生间设施。

82. 快速动车组除本技术法规第81条规定的装置外，还应配备轴箱温度监测系统。

83. 设有工作间和辅助间的保温车应配备下列装置：

а) 空气调节系统（通风、采暖、制冷）；

б) 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

в) 环保型卫生间设施；

г) 轴箱温度监测系统。

84.
用于运输食品原料和食品的车辆，应确保温度、湿度和换气指标处于各类食品原料和

食品的允许值范围内。

85.
无乘务员值乘的铁路客车和动车组车辆，应在客室内直接设置供旅客与机车乘务组或列车乘务组联络的装置。

86.
铁路客车和动车组车辆的自动外门应配备开启（关闭）系统（装置）及关闭监控系统，以确保服务人员和（或）旅客的安全。

铁路客车的外门应配备锁闭装置，防止机车车辆运行时旅客或无关人员将其打开。

87.
铁路客车和动车组车辆外门的紧急开启应按标准方式进行，并将车门固定在开启位置。塞拉式外门的紧急开启应在列车运行速度处于允许值范围内时以手动方式进行。

88. 动车组应包含一辆（多辆）设有供残疾人和携带儿童旅客使用的位置的车辆。

89.
用于运送行动不便人员以及持续性视觉功能障碍人员的铁路客车和动车组车辆，应配备：

а)
供轮椅残疾人上车和下至站台的升降装置（适用于在低站台乘降旅客的铁路客车和动车组车辆）；

б)
供轮椅残疾人上下车的装置（适用于在高站台乘降旅客的铁路客车和动车组车辆）；

в) 在车内可靠固定轮椅的装置；

г) 面积足以容纳轮椅并进行必要的移动操作的专用卫生间；

д) 宽度足以使轮椅残疾人移动至其安置位置和专用卫生间的通道；

e)
以视力或听力障碍残疾人可获取的形式，对向旅客提供的视觉和声音信息进行双重提示的装置（语音提示、视觉信息、盲文标识）。

90. 铁路机车车辆应配备视觉和音响信号装置。

91.
车厢式车体机车、动车组头车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前端，以及罩式车体机车的端部，应按照规定的机车车辆标识方案配备前照灯和缓冲梁标志灯。

机车每一节可作为独立单元使用的车节，其后端墙上也应安装标志灯。

前照灯应安装在机车、动车组头车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纵向对称轴线上。前照灯的轴向光束应平行于铁路线路的水平面。前照灯的接通电路应能实现强光（提供额定轴向发光强度）和弱光两种模式。

应确保能够从司机室更换前照灯灯泡（如采用LED
前照灯，则应确保光源和电源的冗余），并能在列车运行中调节光束方向。

铁路客车应配备三个标志灯，安装在车辆两端墙上。

92. 铁路货车应配备安装防护信号牌的支架。

93.
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应配备大音量（高音风笛）和小音量（低音风笛）音响信号装置。高音风笛和低音风笛的操纵装置应位于司机和副司机的最佳可及范围内。机车和动车组的音响信号控制系统应具有冗余（包括通过机械作用直接控制高音风笛气阀的装置）。

94.
设有自主动力装置的机车（车厢式车体）、内燃动车组、轨道车、轨道客车、电传动内燃动车组、设有自主动力装置的保温车以及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其机械间应与司机室或服务人员用房隔开。

95.
棚车、保温车、邮政车和行李车的侧门应配备在车门完全开启时限制车门移动的装置。车门、舱口盖及其锁闭装置应能由一人用力开启。设有侧门的棚车应配备用于安装铺板、窗框、门口挡板、枪架和火炉组件的固定式设备。

车顶设有散装货物装载口的棚车，应在车顶配备走台以及登上该走台的梯子。

96.
罐车罐体外部两侧应配备带防滑花纹踏板和扶手的梯子。罐体和罐车底架应根据用途配备相应结构的接地系统。

罐车罐体应根据罐车用途配备下部或上部卸料装置或装卸阀件、安全阀及其他必要阀件，以及内梯（视罐车用途而定）、爆破片（视罐车用途而定），并确保罐体的密封性。

特种罐车的罐体应配备截止阀件和截止调节阀件，并应能够安装监测仪表。

装卸阀件、安全阀件和检测仪表阀件的结构，应在罐车脱轨时能承受损伤而不发生货物泄漏，或应受到保护，避免可能导致货物从罐体泄漏的损伤。

97.
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使用文件（对于机车车辆为使用说明书）中，应包含在规定使用期限届满（达到规定寿命）后对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以及其中所用材料和物质进行安全处置的建议。

98. 车钩（自动车钩）的结构应能防止铁路机车车辆单元自行分离。

99.
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零部件上应施加必要的（清晰可辨的）识别性和警示性文字及标记，其内容应在使用文件中重复并加以说明。

100. 铁路机车车辆上应施加确保其识别的标记，标记包含下列信息：

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 标志）；

制造商名称和（或）其商标（如有）；

产品名称和（或）系列或型号代号、编号；

生产日期；

自重（动车组为车辆自重，机车和自走式特种机车车辆为整备质量）；

构造速度；

载有已进行修理信息的铭牌或文字（新制造的铁路机车车辆须预留铭牌或文字位置）；

载重（适用于铁路货车、邮政车和行李车）；

旅客定员（适用于运送旅客或运行检修人员的铁路机车车辆），车辆定员（适用于动车组）。

铁路机车车辆的标记应在铁路机车车辆整个寿命周期内保持。

101. 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上应施加确保其识别的标记，标记包括：

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 标志）；

制造商名称和（或）其商标（如有）、产品名称和（或）按设计文件规定的代号；

生产日期。

允许仅在包装上施加标记，但应在随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提供的使用文件中说明因其结构特点或运用条件而无法或不宜直接在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上施加标记的情况。

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的标记应在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整个寿命周期内保持。

如无法确保包装上的标记在产品整个寿命周期内保持，允许仅在使用文件中注明标记所含信息。

102. 铁路机车车辆轮对应具有标记和钢印标志。

103. 货车转向架的构架和梁应具有下列铸造标记：

制造商代号；

制造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按制造商编号体系编制的侧架和摇枕顺序号；

钢种代号。

采用焊接方法制造侧架和摇枕时，允许采用其他方法标注标志符号，但该方法应确保标志在规定使用期限和（或）规定寿命内保持完好。

104.
货车转向架侧架和摇枕应带有制造商技术检验部门的钢印；如采用焊接方法修复侧架和摇枕的缺陷，还应带有焊工钢印。

105.
铁路机车车辆车窗玻璃制品（牵引机车车辆、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司机室）以及机车牵引铁路客车和动车组的侧窗玻璃制品应标注以下标志：

a) 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 标志）；

b) 制造商名称和（或）其商标（如有）；

c) 玻璃类型代号。

106. 本技术法规第100 – 105条规定的要求应在相应产品的设计文件中载明。

107.
标志和使用文件中的文字应使用俄语编写；如成员国法律有相应要求，还应使用产品销售所在成员国的国家语言（多种国家语言）编写。

VI. 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108.
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可通过直接执行本技术法规的要求实现，也可通过执行以下标准的要求实现：列入国际和区域（国家间）标准清单的标准；如无此类标准，则为国家（国家级）标准。在自愿基础上采用上述标准，即可确保遵守本技术法规要求（以下简称“确保遵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

109.
产品的研究（试验）和测量方法由列入国际和区域（国家间）标准清单的标准规定；如无此类标准，则由国家（国家级）标准规定。上述标准包含实施和执行本技术法规要求以及对技术监管对象进行合格评定所必需的研究（试验）和测量规则与方法，包括抽样规则。

110.
研究（试验）和测量中使用的测量器具应符合成员国关于确保计量统一的法律或联盟机构法令的要求。

111.
为执行本技术法规要求，采用确保遵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中所列的标准。

如未采用确保遵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中所列的标准，合格评定应以风险分析为基础进行。

未采用上述清单中所列的标准，不得视为未遵守本技术法规要求。

VII. 合格评定

112.
本技术法规适用的产品在联盟关境内投放市场前，应进行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合格评定。

113. 合格评定以确认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以下简称“符合性确认”）的形式进行，按照合格评定典型模式实施，并考虑本技术法规规定的特殊要求。

114. 符合性确认采用以下形式：

a) 由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模式1c、3c、4c和10c）；

b) 对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进行符合性声明程序（以下简称“符合性声明程序”），依据为自有证据和（或）在认证机构和（或）列入联盟合格评定机构统一名录的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以下简称“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参与下获得的证据（模式1д、2д、3д、4д和6д）。

115.
根据申请人向认证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允许以认证形式代替符合性声明程序进行符合性确认。

116.
实施认证时，送检产品样品的识别以及必要的产品研究（试验）和测量由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进行。

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在其认可范围内，根据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进行产品研究（试验）和测量（检测实验室（中心）与认证机构为同一主体的情况除外）。

117. 本技术法规附件列出以下清单：

应进行认证的铁路机车车辆清单，见附件2；

应进行认证的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清单，见附件3；

应根据申请人自有证据（如有）以及在认证机构和（或）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参与下获得的证据进行符合性声明程序，或根据申请人自有证据（如有）以及包括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参与下获得的证据进行符合性声明程序的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清单，见附件4；

应根据申请人自有证据进行符合性声明程序的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清单，见附件5；

铁路机车车辆认证时适用的海关联盟技术法规《铁路机车车辆安全》（TR CU 001/2011）条款清单，见附件6；

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符合性确认时适用的海关联盟技术法规《铁路机车车辆安全》（TR CU 001/2011）条款清单，见附件7。

118. 本技术法规附件2和附件3所列的开发中产品，如其设计文件已被赋予阶段代号“O”，则无需进行认证。

对于本技术法规附件2和附件3
所列的其他产品，必须持有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符合性证书（以下简称“符合性证书”）。

119.
如产品的个别零部件尚无符合性证书或符合性声明，允许在取得这些零部件的符合性证书或符合性声明之前，将该产品的样机投入受控运用。

120.
进行合格评定时，申请人为按照成员国法律在该成员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作为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

a) 对于批量生产产品——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

b) 对于产品批次或单件产品——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或销售商（进口商）。

121. 经延寿改造的产品适用与新制造产品相同的合格评定程序。

122. 合格评定工作的期限由认证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确定。

123. 进行合格评定时，可采用不超过5
年前依据海关联盟技术法规《高速铁路运输安全》（TR CU 002/2011
）（经海关联盟委员会2011年7月15日第710
号决议通过）对该产品进行合格评定所取得的工作结果（试验报告、专家结论、技术结论、目视检查记录、安全论证，以及在对产品进行上述技术法规要求的合格评定工作过程中获得的其他文件）。

1. 符合性声明程序

124. 根据本技术法规采用的声明模式包括以下程序：

а) 由作出符合性声明的申请人选择声明模式；

б) 申请人编制并分析作为作出符合性声明依据的文件汇编；

в) 如声明模式有规定，进行产品识别和（或）产品抽样；

г)
被声明产品的制造商实施生产控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使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的要求（适用于1д、3д和6д模式）；

д)
如采用需有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参与的声明模式，由申请人选择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

е)
根据声明模式，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对送检产品样品进行样品识别，并对产品样品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

ж) 按照欧亚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批准的程序作出并注册符合性声明；

з) 申请人按照委员会批准的程序，确保在产品上加贴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 标志）；

и)
以符合性声明程序形式完成符合性确认程序后，申请人编制作为作出符合性声明依据、证明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汇编，并予以保存。

125. 符合性声明程序采用以下模式：

а) 1д模式：适用于基于申请人自有证据对批量生产产品进行符合性声明的情形。

按1д模式进行符合性声明时，申请人为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

由申请人进行产品识别和产品抽样，或（受申请人委托）由认证机构、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

产品样品的研究（试验）和测量由申请人选择，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

б) 2д
模式：适用于基于申请人自有证据对产品批次或单件产品进行符合性声明的情形。

按2д
模式进行符合性声明时，申请人为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或销售商（进口商）。

由申请人进行产品识别和产品抽样，或（受申请人委托）由认证机构、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

产品样品的研究（试验）和测量由申请人选择，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

в) 3д
模式：适用于基于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参与取得的证据以及申请人自有证据

（如有）对批量生产产品进行符合性声明的情形。

按3д模式进行符合性声明时，申请人为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

由申请人进行产品识别和产品抽样，或（受申请人委托）由认证机构或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进行。

产品样品的研究（试验）和测量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进行；

г) 4д
模式：适用于基于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参与取得的证据以及申请人自有证据（如有）对产品批次或单件产品进行符合性声明的情形。

按4д
模式进行符合性声明时，申请人为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或销售商（进口商）。

由申请人进行产品识别和产品抽样，或（受申请人委托）由认证机构或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进行。

产品样品的研究（试验）和测量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进行；

д) 6д
模式：适用于批量生产产品，前提是制造商已实施管理体系，且该管理体系已获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该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须按照成员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在该成员国境内注册为法人，并经成员国认可机构认可为从事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机构。

6д
模式基于申请人自有证据（如有）以及所取得的证据采用，包括在上述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参与下取得的证据。

按6д模式进行符合性声明时，申请人为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

由申请人进行产品识别和产品抽样，或（受申请人委托）由认证机构或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进行。

产品样品的研究（试验）和测量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进行。

126.
作为作出符合性声明依据的文件汇编，根据申请人采用的声明模式，包括以下文件：

a) 批量生产产品：

载有申请人注册号或登记号（个人号、识别号）信息的文件。该号码根据成员国法律，在法人或作为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进行国家注册时分配；

产品技术文件的副本，用于合格评定。该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工艺文件、修理文件（修理文件草案）、使用文件和（或）技术条件（说明），应载有产品的主要参数和特性及产品说明；

标准列表（注明标准代号和名称；如通过采用这些标准的个别章节（条、款）而非整个标准即可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还应注明相应章节（条、款））。所列标准应已列入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如申请人采用这些标准）；

安全论证，用于产品符合性确认。适用于未采用或部分采用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所列标准的情形；

与制造商（包括外国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该合同应规定确保供应至联盟关境的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并规定对此类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承担责任（适用于制造商授权代表）；

载有产品零部件现有符合性证书和符合性声明信息（注明编号和注册日期）的文件，适用于其零部件须进行符合性确认的产品；

制造商管理体系证书（证书副本）（适用于6д模式）；

申请人选择的、作为作出符合性声明依据的其他文件（计算结果、鉴定结果、产品样品（试样）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等）（如有）；

6) 产品批次或单件产品：

载有申请人注册号或登记号（个人号、识别号）信息的文件。该号码
根据成员国法律，在法人或作为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进行国家注册时分配；

合同（供货合同）副本，以及用于识别单件产品或产品批次（包括批次数量）的随货单据；

使用文件副本，修理文件（修理文件草案）副本；

标准列表（注明标准代号和名称；如通过采用这些标准的个别章节（条、款）而非整个标准即可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还应注明相应章节（条、款））。所列标准应已列入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如申请人采用这些标准）；

安全论证，用于符合性确认。适用于未采用或部分采用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所列标准的情形；

产品样品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如有）；

载有产品零部件现有符合性证书和符合性声明信息（注明编号和注册日期）的文件，适用于其零部件须进行符合性确认的产品；

申请人选择的、作为作出符合性声明依据的其他文件（如有）。

127. 本技术法规第126条所述文件汇编以纸质载体或电子载体形式编制。

以电子形式提交给认证机构的文件，应使用申请人根据成员国法律取得的电子数字签名（电子签名）签署。

128. 本技术法规第126
条所述文件如以外文编写，应附俄文译文。如成员国法律有相应要求，还应附注册符

合性声明所在成员国的国家语言（各国家语言）译文。

129.
为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而抽取的产品样品，在结构、成分和制造工艺方面应与供应给消费者（订购方）的产品相同。

130.
在基于自有证据以及在认证机构和（或）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参与下取得的证据进行符合性声明程序时，申请人应确保开展试验。试验完成后，申请人应在按照本技术法规第126
条编制的成套文件中补充抽样记录，以及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根据所采用的声明模式，上述研究（试验）和测量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

131. 进行符合性声明程序时，可使用不超过5
年前取得的产品样品研究（试验）和测量结果。

132.
如产品的零部件须进行符合性确认，则仅在具备这些零部件的符合性证书或符合性声明时，方可对该产品的符合性声明进行注册。

133. 符合性声明按照委员会批准的统一格式和规则编制。

软件产品的符合性声明中应列明随产品提供的程序文件信息。这些程序文件包含该产品的组装、安装和使用信息，并在合格评定中使用。

134. 符合性声明的注册、暂停、恢复和终止效力，按照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进行。

为注册符合性声明，申请人应提交委员会批准的程序所规定的文件，以及：

本技术法规第126条规定的成套文件；

抽样记录；

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的副本。根据所采用的声明模式，上述研究（试验）和测量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

135.
以符合性声明程序形式完成符合性确认程序后，申请人应编制并保存证明材料汇编。该汇编是作出符合性声明的依据，并证明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的要求，包括：

a) 本技术法规第126条规定的文件；

б) 抽样记录；

в)
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根据所采用的声明模式，上述研究（试验）和测量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或制造商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

г) 已注册的符合性声明。

136. 符合性声明的有效期：

批量生产产品：不超过5年；

产品批次或单件产品：不设有效期。

137. 申请人保存符合性声明和证明材料汇编的期限：

批量生产产品：自该产品停产（终止生产）之日起不少于10年；

产品批次或单件产品：自该批次最后一件产品售出之日起不少于10年。

138. 认证机构保存符合性声明副本和证明材料汇编的期限：

自符合性声明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如符合性声明的有效期不受限制，则自符合性声明注册之日起不少于10年。

139.
对产品结构（成分）或其生产工艺进行变更时，申请人有义务确保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的要求。为此，申请人应开展一系列措施（试验、鉴定、计算等），并在变更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将所开展措施结果的证明材料提交给注册该符合性声明的机构，以纳入声明档案。

140. 已声明产品所附的使用文件以及随货单据，应包含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 标志）和符合性声明信息（声明注册号、签发日期和有效期（如有））。

141.
作为作出符合性声明依据并证明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文件，由申请人和（或）认证机构（应要求）提交给负责对本技术法规要求遵守情况实施国家监督（监管）的成员国国家监督（监管）机构；在成员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应提交给其他利益相关方。

2. 认证程序

142. 依据本技术法规采用的认证模式包括以下程序：

а) 申请人向认证机构提交产品认证工作申请（以下简称“申请”
），申请中应载明本技术法规第144条规定的信息，并附具本技术法规第145
条所列文件；

б)
认证机构审查和分析申请及所附文件，开展产品识别以确定产品是否属于本技术法规的适用范围，就该申请作出决定，并将决定发送给申请人；

в) 认证机构抽取产品样品（如认证模式有此规定）；

г)
根据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对产品样品进行研究（

试验）和测量（检测实验室（中心）与认证机构为同一主体的情况除外）；

д) 认证机构开展产品生产状况分析（适用于1c模式）；

е)
认证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产品样品研究（试验）和测量结果以及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结果（如有）进行汇总和分析；

ж) 认证机构作出颁发或拒绝颁发符合性证书的决定；

з) 认证机构办理并颁发符合性证书，或向申请人发送拒绝颁发符合性证书的决定；

и)
将已颁发符合性证书的信息录入已颁发符合性证书和已注册符合性声明统一登记册；

к) 申请人按照委员会批准的程序，确保在产品上加施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 标志）；

л) 认证机构开展获证产品定期评估（适用于1c模式）。

143. 产品认证采用以下模式：

а) 1c模式——适用于批量生产产品和定型试产批。

按1c模式认证时，申请人为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

认证机构开展：

产品识别和产品抽样，以便对样品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

产品生产状况分析；

在符合性证书有效期内每年1
次开展获证产品定期评估，方式为：对送检产品样品进行识别，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对获证产品样品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以及开展产品生产状况分析。

符合性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

б) 3c模式——适用于产品批次。

按3c模式认证时，申请人为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或销售商（进口商）。

申请中除本技术法规第144
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载明产品批次的识别特征，包括批次构成和规模（批次所含产品单位数量、产品出厂编号）。

认证机构对产品批次进行识别，并从申请认证的产品批次中抽取产品样品，以便对样品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

符合性证书不设有效期；

в) 4c模式——
适用于单件产品，前提是对该产品进行的研究（试验）和测量不具有破坏性。

按4c模式认证时，申请人为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或销售商（进口商）。

申请中除本技术法规第144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载明单件产品的识别特征。

认证机构开展产品识别，并抽取该单件产品，以便对其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

符合性证书不设有效期；

г) 10c模式——
适用于销售量有限且预先确定的产品，此类产品将在短期内随批量生产进度分批供应（销售）（对于输入联盟境内的产品——
适用于短期合同；对于在联盟境内生产的产品——适用于产量有限的情形）。

按10c模式认证时，申请人为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

认证机构开展产品识别和产品抽样，以便对样品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

符合性证书针对在有限时间内生产的、预先确定的有限系列产品颁发，有效期不超过1年。

144.
申请由申请人以俄语编制；如开展产品认证的成员国法律有相应要求，还应以该成员国的国家语言（多种国家语言）编制。申请应包含：

а) 认证机构的全称及其所在地（法人地址）；

б) 申请人的全称、所在地（法人地址）以及经营活动地址（如地址不同）——
适用于法人；或姓、名及父称（如有）、居住地以及经营活动地址（如地址不同）——
适用于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以及依照成员国法律在法人或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办理国家注册时赋予申请人的注册号或登记号（个人号、识别号）、银行账户信息、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в)
法人负责人或申请组织代表的职务、姓、名及父称（如有），该代表应依照成员国法律获授权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注明授权文件的名称和详细信息）；

г) 制造商的全称、所在地（法人地址）以及产品生产活动地址（如地址不同）——
适用于从事产品生产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或姓、名及父称（如有）、居住地以及产品生产活动地址（如地址不同）——
适用于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本项适用于申请人不是被认证产品制造商的情形；

д) 以下确保产品识别的产品信息及其识别特征：

产品名称、类型、型号和改型，依照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确定的产品编码，产品技术说明，产品生产所依据文件（标准、企业标准、技术条件或其他文件）的代号和名称（如有）；

与产品使用（运用）说明书以及本技术法规第145条和第146
条规定的其他技术文件相一致的产品说明，以及生产类型（批量生产、定型试产批、产品批次或单件产品（批次内件数、产品单位的识别特征）、合同（供货合同）信息以及识别单件产品或产品批次（包括批次规模）的随货单据）；

е) 注明被认证产品所符合的本技术法规条款；

ж) 申请人选定的认证模式；

з)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и) 申请所附文件清单；

к) 注明所采用的标准，自愿采用这些标准可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的要求。

145. 申请应附具以下文件：

а) 对于批量生产产品：

载有依照成员国法律在法人或自然人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办理国家注册时赋予申请人的注册号或登记号（个人号、识别号）信息的文件；

产品生产所依据文件（技术条件和（或）企业标准（或替代文件））的副本；

技术文件（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和修理文件（修理文件草案））副本，以及成套使用文件（范围与认证机构商定）；

标准列表（注明标准代号和名称；如可通过采用这些标准的个别章（条、款）而非整个标准来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的要求，还应注明相应章（条、款）），所列标准须已列入采用后可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如申请人采用此类标准）；

在未采用或部分采用已列入采用后可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时，为符合性确认目的编制的安全论证；

与制造商（包括外国制造商）签订的合同副本，该合同应规定确保输入联盟关境的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的要求，并规定对此类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承担责任（适用于制造商授权代表）；

产品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副本（如有）；

载有其零部件须经符合性确认的产品的现有符合性证书和符合性声明信息的文件（注明编号和注册日期）；

验收（鉴定）试验报告副本（首次认证时提交）；

鉴定委员会记录副本；首次认证时还应提交验收委员会记录副本（如有）；

消除验收（鉴定）委员会所发现缺陷的措施计划副本（如有），以及证明该计划已落实的文件；

质量投诉信息；

关于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 标志）加施方式和位置的建议；

申请人选择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有）。

文件可在编制和批准后陆续提交，但必须在作出是否可颁发符合性证书的决定之前提交；

6) 对于产品批次或单件产品：

申请人的注册号或登记号（个人号、识别号）信息，该号码系根据成员国法律在法人或作为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进行国家注册时赋予；

合同（供货合同）副本以及用于识别单件产品或产品批次（包括批次规模）的随货单据；

使用文件副本、修理文件副本（修理文件草案）；

标准列表（注明标准代号和名称；如果通过采用这些标准的个别章节（条、款）而非标准整体即可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还应注明相应章节（条、款）），该等标准须列入通过其适用即可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清单（如申请人采用）；

在未采用或部分采用列入标准清单（通过其适用即可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标准的情况下，为符合性确认目的而编制的安全论证；

产品样品的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如有）；

载有关于零部件须进行符合性确认的产品现有符合性证书和符合性声明信息的文件（注明编号和注册日期）；

申请人选择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有）。

经认证机构决定，可以用关于推广同类产品样品试验结果的鉴定结论代替产品试验，该等试验结果应载于出具时间不超过5
年的认证试验报告中。鉴定由认证机构或经认证机构决定的其他组织进行。

146.
随申请书附带的外文文件应附俄语译文；如成员国法律有相应要求，还应附进行产品认证的成员国的国家语言（多种国家语言）译文。

随申请书附带的文件副本应由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印章（成员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电子形式提交给认证机构的文件，应使用申请人根据成员国法律取得的电子数字签名（电子签名）进行签署。

147.
产品认证时，可考虑被认证产品或同类产品样品的验收试验及其他试验结果，前提是该等试验系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按照与认证机构协商一致的大纲进行。

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应在开始验收试验及其他试验之前提交认证申请，并向认证机构提交该等试验的进度计划。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应将试验的开始和进展情况通知认证机构。只有在未根据试验结果对产品结构及其制造工艺作出须重新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的重大更改时，上述试验方可在认证中予以考虑。

148. 认证机构审查申请书，并在收到申请书后不超过30
个日历日内，向申请人发送关于申请书的肯定决定或拒绝进行认证的决定。

149. 关于申请书的肯定决定中应注明认证的基本条件，包括：

а) 认证模式信息；

б) 认证期限；

в)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信息；

г) 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的实施条件（如认证模式有此规定）；

д) 产品抽样条件；

е) 研究（试验）和测量的范围以及其他合格评定方式的信息；

ж) 被认证产品定期评估的实施条件。

150. 认证机构作出拒绝进行认证决定的依据为：

а) 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本技术法规第145条规定的文件；

б) 所提交文件中的信息不完整和（或）不真实；

в) 无法将产品归入本技术法规的适用范围；

г) 申请人不符合本技术法规中规定认证申请人范围的要求。

151. 进行认证时，由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识别和产品抽样。

经与申请人协商，产品抽样可由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进行，该人员可以是认可范围涵盖该产品的其他认证机构或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

用于研究（试验）和测量的产品抽样，应按照列入国际和区域（国家间）标准清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如无此类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进行。上述标准包含为适用和执行本技术法规要求以及对技术监管对象进行合格评定所必需的研究（试验）和测量规则和方法，包括抽样规则。

所抽取的产品样品在结构、成分和制造工艺方面应与拟供应给消费者（订购方）的产品相同。

所抽取的产品样品应加以标记，并送交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必要时，可对所抽取产品进行铅封，并对其个别零部件进行标记。

152. 抽样记录应包括：

а) 抽样记录的编号和编制日期；

б) 制造商和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в) 产品的名称、类型、型号和改型；

г) 抽样所在批次的规模（数量）；

д) 批次外观检查结果（外观、包装和标志状况）；

е) 产品的生产日期和验收日期；

ж) 抽样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代号和名称；

з) 所抽取样品的数量和编号；

и) 抽样地点；

к) 认证机构和申请人（制造商）代表的详细信息和签名。

153.
对于零部件须进行符合性确认的产品，其抽样记录应附零部件清单，注明零部件的制造商及其制造所依据的设计文件。

154.
通过目视检查确定的认证指标的评估结果，可记载于抽样记录、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结果报告、目视检查记录或认证机构在开展认证工作过程中出具的其他文件中。

155.
进行产品识别时，应将申请书中注明的产品主要特性与标志和随附文件中所载的以下实际特性进行比较：

а) 名称、类型、型号和改型；

б) 制造商名称或产品原产地信息；

в) 产品生产所依据的文件；

г) 产品所属相应批次的信息；

д) 产品所属相应工艺过程的信息（必要时）。

156. 对本技术法规附件2
所列铁路机车车辆进行重新认证时，如由先前对该产品进行过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经该认证机构决定，对于已具有关于对铁路线路作用指标以及与开展
动力学试验和疲劳试验相关指标的研究（试验）和测量结果、且该等结果不超过10年的产品，允许以证明文件鉴定代替研究（试验）和测量。

在此情况下，仅当设计文件和（或）工艺文件中未发生影响上述指标的更改，且列入标准清单（通过其适用即可确保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规定对铁路线路作用指标以及与动力学试验和疲劳试验相关指标的标准亦未发生更改时，该等研究（试验）和测

量结果方可在重新认证时予以采纳。

在其他情况下，超过5年的研究（试验）和测量结果不得用于产品认证目的。

157. 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应包括：

а) 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的名称和编号，文件编号应在每页上重复标注；

б)
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的名称和地址、认可信息（认可机构名称、认可证书编号、认可证书颁发日期（或认可令的详细信息，或获认可者名录中认可记录的唯一编号）以及认可证书有效期（如有））；

в) 委托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的认证机构信息（适用于认证试验报告）；

г) 送检产品样品识别记录的详细信息、制造商信息以及产品生产日期；

д) 收到用于研究（试验）和测量的产品的日期；

е) 被检指标及其要求的信息，以及包含该等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信息；

ж) 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的日期（期间）；

з) 所采用的研究（试验）和测量方法及方法细则的信息；

и)
研究（试验）和测量前产品储存情况、产品为研究（试验）和测量所作准备的信息，以及研究（试验）和测量地点、研究（试验）和测量期间环境条件的信息；

к) 所使用的自有和租用试验设备及测量器具的信息；

л)
由其他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进行的研究（试验）和测量的相关信息（如有）；

м) 研究（试验）和测量结果，必要时附表格、图表、照片及其他材料加以佐证；

н) 声明：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仅适用于接受研究（试验）和测量的样品；

о) 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组织公章（如有）；

п) 实施研究（试验）和测量的责任执行人员的职务信息及签字；

р)
代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负责编制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的人员的职务信息及签字（必要时）；

с) 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的签发日期；

т)
关于修改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应以单独文件（撤销并替代前一份报告的新报告）形式办理的说明；

у) 禁止部分翻印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的声明。

158. 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应附有以下文件：

а) 经证明的产品抽样记录副本，其中应包含本技术法规第152条规定的信息；

б) 经证明的由申请人（制造商）编制的产品准备就绪记录副本；

в) 经证明的由检测实验室（中心）编制的送检产品样品识别记录副本。

159. 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不得包含根据试验结果提出的建议或提议。

160. 按照本技术法规第157条和第158
条要求编制的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应一式2
份提交认证机构（第一份归入认证档案，第二份交申请人）。

161.
经与认证机构协商，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可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该电子文件应使用依照成员国法律取得的电子数字签名（电子签名）签署。

162.
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的目的是确定是否具备生产特性稳定的产品所必需的条件，这些特性在认证时予以检验。

163.
如认证模式规定须进行产品生产状况分析，则该分析应在符合性证书颁发日期之前不超过12个月内进行。

164. 产品生产状况分析针对以下方面进行：

а) 工艺过程；

б) 工艺文件和设计文件（包括其管理）；

в) 工艺装备；

г) 工艺参数；

д) 工艺装备的管理；

е) 计量设备的管理；

ж) 研究（试验）和测量方法；

з) 原材料和配套件的检验程序；

и)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程序；

к) 不合格产品的管理；

л) 质量投诉处理程序；

м) 人员管理；

н) 产品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165.
根据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结果，编制待认证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结果报告，其中载明：

а) 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结果；

б) 产品生产状况分析中使用的补充材料；

в) 产品生产状况的总体评价；

г) 采取纠正措施的必要性和期限。

166.
认证机构在分析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结果（如认证模式有此规定）以及申请人依照本技术法规第145
条提交的成套文件的审查结果后，拟定颁发（拒绝颁发）符合性证书的决定。

167.
颁发符合性证书的期限，自认证机构收到研究（试验）和测量报告以及（必要时）关于消除认证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文件之日起，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168. 认证机构作出拒绝颁发符合性证书决定的依据为：

а) 产品不符合本技术法规的要求（包括认证试验结果为否定）；

б) 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结果为否定（如认证模式有此规定）；

в) 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文件含有不实信息。

169.
认证机构根据颁发符合性证书的决定，按照委员会批准的统一格式和规则编制符合性

证书，在已颁发符合性证书和已注册符合性声明统一登记册中进行注册，并颁发给申请人。

允许由在审查相应申请过程中签署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结果报告的专家（专家审核员）签署符合性证书。

符合性证书仅在具有注册号时有效。

170.
符合性证书自其在已颁发符合性证书和已注册符合性声明统一登记册中注册之日起生效。

171. 符合性证书应包含其适用的具体产品种类和型号清单。

172.
如产品的零部件须按本技术法规要求进行符合性确认，则仅在这些零部件已通过本技术法规要求的合格评定程序的条件下，方可为该产品颁发符合性证书。

注：第172条——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25.11.2022第177
号决定修订（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满10个日历日后生效）。
173.
如对产品结构（成分）或其生产工艺作出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变更，申请人应事先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决定是否需要对产品进行补充研究（试验）和测量和（或）对该产品进行生产状况分析。

174.
在进行补充研究（试验）和测量和（或）产品生产状况分析后，认证机构就获证产品结构和（或）其制造工艺发生变更时能否保持符合性证书效力作出决定。

合格评定过程中获得的、证明获证产品变更后的结构和（或）其制造工艺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均应归入包含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原始证据的认证档案。

175. 获证产品随附的使用文件和随货单据应包含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标志）、已进行认证的记载，以及符合性证书表格登记号、注册号、颁发日期和有效期。

176. 符合性证书的更换或副本的颁发，按合格评定典型模式规定的程序进行。

177.
如认证模式有此规定，获证产品定期评估由对该产品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获证产品定期评估可以是计划内的，也可以是计划外的。定期评估以研究（试验）和测量结果和（或）产品生产状况分析结果（根据认证机构的决定）的形式获取获证产品的信息，以确定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时已确认的本技术法规要求。

178. 在符合性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按照其制定的计划，每年1
次对获证产品进行计划内定期评估。

179. 确定获证产品定期评估频次和范围的标准为：

а) 产品潜在危险程度；

б) 产品认证结果；

в) 产品生产的稳定性；

г) 产品产量；

д) 是否具有经认证的管理体系。

180.
获证产品第一次计划内定期评估的期限，在认证机构颁发符合性证书的决定中确定。后续定期评估的频次可在获证产品定期评估报告中确定。

181.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获证产品计划外定期评估：

а) 存在关于产品安全方面投诉的信息（证明文件）。

上述信息可来自消费者，也可来自对已颁发符合性证书的产品安全实施国家监督（监管）的机构。获证产品计划外定期评估的工作范围，根据对与已发现的产品安全保障缺陷相关的工艺过程进行检查的需要确定；

б) 制造商停止生产获证产品的时间超过1个日历年。

在此情况下，产品只有在进行计划外定期评估后，方可在联盟关境内投放市场。

182. 获证产品定期评估包括：

а) 分析产品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材料；

б) 分析所收到的有关获证产品的信息（包括分析受控运用结果，如有规定）；

в) 检查获证产品文件是否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

г)
依照认证模式进行产品抽样、送检产品样品识别、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对产品样品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并分析所得结果；

д) 检查认证时记录的产品结构和制造工艺未发生影响产品安全指标的变更；

е) 产品生产状况分析，如认证模式有此规定；

ж) 检查为消除此前发现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з) 检查产品加施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 标志）的正确性；

и) 分析针对获证产品的质量投诉。

183.
获证产品定期评估时的研究（试验）和测量范围（认证指标）、样品数量以及研究（试验）和测量程序，由实施获证产品定期评估的认证机构
确定。

184. 获证产品定期评估结果以获证产品定期评估报告的形式记录。

在获证产品定期评估报告中，根据按照本技术法规第182
条完成的工作结果作出结论：产品是否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上述要求的履行是否稳定，以及能否保留已颁发的符合性证书，或是否暂停（终止）符合性证书效力。报告中还可注明下一次计划内获证产品定期评估的期限、试验范围（认证指标），以及下一次获证产品定期评估时用于研究（试验）和测量的样品数量。

185.
获证产品定期评估期间抽取的产品样品，其研究（试验）和测量结果的提交期限由认证机构根据研究（试验）和测量的工作量确定。

186.
如在获证产品定期评估期间没有获证产品样品，和（或）无法抽取样品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申请人应就此正式通知认证机构），则按照本技术法规第182
条进行定期评估，但以下工作除外：抽取送检产品样品并进行样品识别、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对产品样品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以及分析所得结果。

获证产品恢复生产时，申请人应通知认证机构：可以进行产品抽样、样品识别，并可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在此情况下，后续工作应考虑已完成的工作，并按照本技术法规第181条“6”项进行。

187. 如自按照本技术法规第182条“e”项进行生产状况分析之日起6
个月内没有研究（试验）和测量结果，则暂停符合性证书效力。

188. 在本技术法规第187条所述情况下，如自按照本技术法规第182条“e”
项进行生产状况分析之时起不超过12
个月，则可在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对产品样品进行研究（试验）和测量并分析所得结果后，恢复符合性证书效力。如自按照本技术法规第182条“e”
项进行生产状况分析之日起已超过12
个月，则只有在重新进行生产状况分析并提交研究（试验）和测量结果后，方可恢复

符合性证书效力，同时应保持既定的获证产品定期评估周期。

189. 根据获证产品定期评估结果，可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a) 如产品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符合性证书继续有效；

б)
如申请人能够通过纠正措施消除所发现的产品不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原因，则暂停符合性证书效力；

в)
如申请人无法通过纠正措施消除所发现的产品不符合本技术法规要求的原因，则终止符合性证书效力。

190. 认证机构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暂停或终止符合性证书效力的决定。

191.
符合性证书效力自已颁发符合性证书和已注册符合性声明统一登记册中录入相应记录之日起终止。

192. 暂停或终止符合性证书效力按照合格评定典型模式规定的程序进行。

193.
符合性证书效力已被终止的产品，在申请人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VIII. 使用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进行标识

194. 符合安全要求并已按照本技术法规第VII
章通过符合性确认程序的产品，应标有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EAC 标志）。

195. 产品应在投放联盟市场之前加施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

196. 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应加施于每一单位产品。

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应加施于产品本体，并在随附的使用文件中标示。

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可采用任何方式加施，但须确保在产品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图形清晰、明确。

197.
因产品结构特点无法直接在产品上加施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的，允许仅在包装上加施该标志，并在随附的使用文件中作相应说明。

198.
产品加施联盟市场产品流通统一标志，表明该产品符合适用于该产品的所有联盟（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的要求。

附件**1**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
《铁路机车车辆
安全》
（**TR CU 001/2011**）
（经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21年**9**月**14**日第**90**号决定
修订）

清单
适用海关联盟技术法规《铁路机车车辆安全》（**TR CU 001/2011**）要求的技术监管对象

I. 铁路机车车辆

1. 漏斗车

2. 保温车

3. 棚车

4. 干线机车牵引铁路客车

5. 平车

6. 自翻车

7. 罐车

8. 工业用宽轨车辆

9. 内燃动车组、轨道车、轨道客车及其车辆

10. 电传动内燃动车组及其车辆

11. 敞车

12. 非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13. 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14. 内燃机车、燃气轮机车：干线、调车和工业用

15. 长大货物车

16. 干线电力机车：直流、交流、双制式（交流和直流）、其他

17. 调车电力机车

18. 电动车组、电动轨道车：直流、交流、双制式（直流和交流），及其车辆

II. 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

注释。第 II 部分已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14.09.2021 第 90 号决定修改（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生效）。

19. 闸调器（制动杠杆传动自动调整器）

20. 铁路机车车辆自动停放制动器

21. 货车转向架轮对承载鞍

22. 铁路机车车辆短路电流高压保护和监控电器

23. 货车三轴转向架均衡梁

24. 货车摇枕

25. 货车四轴转向架连接梁

26. 货车三轴转向架枕梁

27. 铁路机车车辆用轮箍

28. 磁轨制动器制动靴

29. 铁路机车车辆闸瓦托

30. 铁路机车车辆盘形制动器闸片托

31. 制动联锁装置

32. 机车牵引铁路客车、动车组侧面车窗玻璃制品

33. 电力机车车辆用阀型避雷器和过电压限制器

34. 空气分配阀

35. 铁路机车车辆用辅助电机（功率大于 1 kW）：

作为独立结构产品的机车和动车组用电机；

机车牵引铁路客车和特种机车车辆用车下发电机；

特种机车车辆制动空气压缩机组用电机

36. 电力机车车辆用快速自动断路器和主断路器

37. 铁路客车用高压电器箱

38. 高压车间连接器（插座和插头成套）

39. 铁路机车车辆液压减振器

40. 铁路机车车辆用制动盘

41.
铁路机车车辆车窗玻璃制品（牵引机车车辆、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司机室用）

42.
铁路机车车辆空气制动系统用橡胶密封制品（膜板、皮碗、领形圈、密封件、垫片）

43. 机车和动车组主传动万向轴

44. 钩尾框楔块

45. 货车转向架摩擦楔块

46. 铁路机车车辆牵引传动圆柱齿轮

47. 铁路机车车辆轮对车轮（组合式车轮除外）

48. 不带轴箱装置的车辆轮对（车轮组件）

49. 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轮对

50. 不带轴箱装置的机车和动车组轮对

51. 铁路机车车辆用合成闸瓦

52. 铁路机车车辆用组合闸瓦（铸铁-合成）

53. 铁路机车车辆用铸铁闸瓦

54. 铁路机车车辆用压缩机

55. 高压电空接触器和电磁接触器

56. 车钩钩体

57. 货车转向架轮对轴箱体

58. 机车、动车组和特种铁路机车车辆司机座椅

59. 动车组乘客座椅和长座椅，机车牵引铁路客车乘客座椅

60. 盘形制动器夹钳机构

61. 盘形制动器闸片

62. 车辆精加工车轴

63. 机车和动车组精加工车轴

64. 铁路机车车辆用粗加工车轴

65. 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精加工车轴

66. 内燃机车和内燃动车组用液力传动装置

67. 车钩前从板座和后从板座

68. 铁路机车车辆用高压转换开关和切断开关

69. 缓冲器

70. 铁路机车车辆轴箱用滚子滚动轴承

71. 铁路机车车辆用高压熔断器

72. 大功率半导体变流器（功率大于 5 kW）

73. 铁路机车车辆用旋转变流机

74. 磁轨制动器驱动装置

75. 铁路机车车辆防滑器

76. 铁路机车车辆弹簧悬挂装置用弹簧

77. 货车上心盘

78. 机车和动车组用高压隔离开关、短路器、分离器、接地开关

79. 货车转向架侧架

80. 机车牵引铁路客车和动车组转向架构架

81. 电力机车和电动车组用电抗器

82. 铁路车辆自动制动机用风缸

83. 牵引机车车辆、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机车车辆用风缸

84. 动车组牵引传动联轴节橡胶帘线囊体

85. 启动电阻器、电制动电阻器、阻尼电阻器

86. 高压电磁继电器和电子继电器（保护、中间、时间和差动继电器）

87. 铁路机车车辆用叠板弹簧

88.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软管连接器

89. 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刮雨器

90. 车钩，包括自动车钩

91. 货车用二轴转向架

92. 铁路客车和动车组拖车转向架

93. 货车用三轴转向架

94. 货车用四轴转向架

95. 机车和动车组用高音风笛

96. 司机制动阀

97. 干线铁路货车转向架制动杠杆传动装置三角梁

98. 机车和动车组主传动牵引机组和发电机

99. 机车和动车组牵引电动机

100. 钩尾框

101. 铁路机车车辆供暖系统用电加热装置

102. 铁路机车车辆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综合系统和系统及其软件

103. 根据载荷自动调节制动力的装置（空重车自动调整装置）

104. 铰接式货车铰接连接装置

105. 铁路机车车辆用辗钢辐板式轮心

106. 铁路机车车辆用铸造轮心（铸件）

107. 铁路机车车辆用制动缸

108. 干线铁路车辆闸瓦插销

109.
铁路机车车辆用低压电气设备：低压控制器、自动断路器、电磁继电器和电子继电器（保护、中间、时间和差动继电器）

附件 **2**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
《铁路机车车辆
安全》
（**TR CU 001/2011**）
（经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第 **90** 号决定
修订）

清单
须经认证的铁路机车车辆

1. 料斗式货车

2. 保温车

3. 棚车

4. 机车牵引干线铁路客车

5. 平车

6. 自翻车

7. 罐车

8. 工业用宽轨车辆

9. 内燃动车组、轨道车、轨道客车及其车辆

10. 电传动内燃动车组及其车辆

11. 敞车

12. 非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13. 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14. 内燃机车、燃气轮机车：干线、调车和工矿用

15. 长大货物车

16. 干线电力机车：直流、交流、双流制（交流和直流）及其他

17. 调车电力机车

18. 电动车组、电动轨道车：直流、交流、双流制（直流和交流）及其车辆

附件 **3**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
《铁路机车车辆
安全》
（**TR CU 001/2011**）
（经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第 **90** 号决定
修订）

清单
须进行认证的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

脚注。本清单经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14.09.2021第90
号决定修订（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满18个月后生效）。

1. 铁路机车车辆短路电流高压保护和监控装置

2. 铁路货车转向架轮对承载鞍

3. 铁路货车三轴转向架均衡梁

4. 铁路货车摇枕

5. 铁路货车四轴转向架连接梁

6. 铁路货车三轴转向架枕梁

7. 铁路机车车辆用轮箍

8. 机车牵引铁路客车、动车组侧窗车窗玻璃制品

9. 电力机车车辆用阀式避雷器和过电压限制器

10. 空气分配阀

11. 电力机车车辆用快速自动断路器和主断路器

12. 铁路机车车辆用制动盘

13.
铁路机车车辆用车窗玻璃制品（用于牵引机车车辆、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司机室）

14. 铁路货车转向架摩擦斜楔

15. 铁路机车车辆牵引传动装置圆柱齿轮

16. 铁路机车车辆轮对车轮（组合式车轮除外）

17. 车辆轮对（轮对组件），不含轴箱装置

18. 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轮对

19. 机车和动车组轮对，不含轴箱装置

20. 铁路机车车辆用合成闸瓦

21. 铁路机车车辆用组合式闸瓦（铸铁-合成闸瓦）

22. 铁路机车车辆用铸铁闸瓦

23. 铁路机车车辆用压缩机

24. 高压电空接触器和电磁接触器

25. 自动车钩钩体

26. 铁路货车转向架轮对轴箱体

27. 盘形制动器夹钳装置

28. 盘形制动器闸片

29. 车辆精加工车轴

30. 机车和动车组精加工车轴

31. 铁路机车车辆用粗加工车轴

32. 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精加工车轴

33. 缓冲器

34. 铁路机车车辆轴箱用滚子滚动轴承

35. 功率半导体变流器（功率大于5 kW）

36. 铁路机车车辆弹簧悬挂装置用弹簧

37. 铁路货车转向架侧架

38. 动车组牵引传动装置联轴节橡胶帘线外壳

39. 车钩，包括自动车钩

40. 铁路货车用两轴转向架

41. 铁路客车和动车组拖车转向架

42. 铁路货车用三轴转向架

43. 铁路货车用四轴转向架

44. 司机制动阀

45. 干线铁路货车转向架制动杠杆传动装置三角梁

46. 机车和动车组主传动牵引机组和发电机

47. 机车和动车组牵引电动机

48. 钩尾框

49. 铁路机车车辆供暖系统用电加热装置

50. 铰接式铁路货车铰接连接装置

51. 铁路机车车辆用辗钢辐板式轮心

52. 铁路机车车辆用铸造轮心（铸件）

附件**4**
海关联盟
技术法规《关于
铁路机车车辆
安全》（**TR CU 001/2011**）
（经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21年**9**月**14**日第**90**号决定
修订）

清单

适用于基于申请人自有证据（如有）以及在认证机构和（或）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参与下获得的证据进行符合性声明程序，或基于申请人自有证据（如有）以及包括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中心）参与下获得的证据进行符合性声明程序的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

脚注。本清单已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14.09.2021 第 90
号决定进行修改（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生效）。

1. 铁路机车车辆自动停放制动器

2. 磁轨制动器制动靴

3. 铁路机车车辆用辅助电机（功率大于 1 kW）：

作为独立结构产品的机车和动车组用电机；

机车牵引铁路客车和特种机车车辆用车下发电机；

特种机车车辆制动空气压缩机组用电机

4. 高压车辆间连接器（插座与插头配套）

5. 铁路机车车辆液压减振器

6. 铁路机车车辆空气制动系统用橡胶密封制品（膜板、皮碗、护圈、密封件、垫片）

7. 机车和动车组主传动万向轴

8. 自动车钩钩尾框楔

9. 机车、动车组和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司机座椅

10. 动车组乘客座椅和长椅，机车牵引铁路客车乘客座椅

11. 内燃机车和内燃动车组用液力传动装置

12. 铁路机车车辆用高压转换开关和断开开关

13. 铁路机车车辆用高压熔断器

14. 铁路机车车辆用旋转电机变流机组

15. 磁轨制动器驱动装置

16. 铁路货车上心盘

17. 机车和动车组用高压隔离开关、短路器、分离器、接地开关

18. 机车牵引铁路客车和动车组转向架构架

19. 电力机车和电动车组用电抗器

20. 铁路车辆自动制动机用风缸

21. 牵引机车车辆、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机车车辆用风缸

22. 起动电阻器、电制动电阻器、阻尼电阻器

23.
高压电磁式和电子式继电器（保护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和差动继电器）

24. 铁路机车车辆用叠板弹簧

25.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用连接软管

26. 机车和动车组用高音风笛

27. 铁路机车车辆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综合系统和系统及其软件

28. 铁路机车车辆用制动缸

29.
铁路机车车辆用低压电气设备：低压控制器、自动开关、电磁式和电子式继电器（保护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和差动继电器）

附件 **5**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
《铁路机车车辆
安全》
（**TR CU 001/2011**）
（经欧亚经济委员会
理事会 **2021**年**9**月**14**日
第 **90** 号决定修订）

清单
须依据申请人自有证据进行符合性声明程序的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

1. 闸调器（制动杠杆传动自动调整器）

2. 铁路机车车辆闸瓦托

3. 铁路机车车辆盘形制动器闸片托

4. 制动联锁装置

5. 铁路客车用高压电器箱

6. 自动车钩前从板座和后从板座

7. 铁路机车车辆防滑器

8. 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刮雨器

9. 根据载荷自动调节制动力的装置（空重车自动调整装置）

10. 干线铁路车辆用闸瓦插销

附件**6**
海关联盟
技术法规《关于
铁路机车车辆
安全》（**TR CU 001/2011**）
（经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21年**9**月**14**日第**90**号决定
修订）

清单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关于铁路机车车辆安全》（**TR CU 001/2011**）中适用于铁路机车车辆认证的条款

铁路 机车车辆	技术法规 条（项）编号
1. 漏斗车	第13条第“а” – “и”、“м”、“р”、“т”、“х” – “ч”项， 第15、21、44、47*、48、53、59、60、61*、92、97、99、100、106条
2. 保温车	第13条第“а” – “и”、“м” – “р”、“т”、“у”、“х” – “ч”项，第15、20、21、23、40*、41*、42*、43、44、46*、47*、48、49*、53、57、59、60、61*、62*、64*、67、69、70、71*、72、73*、74*、75*、77*、83、84、92、94、97、99、100、106条
3. 棚车	第13条第“а” – “и”、“м”、“р”、“т”、“ф” – “ч”项，第15、21、44、47*、48、53、59、60、61*、92、95、97、99、100、106条
4. 干线机车牵引铁路客车	第13条第“а” – “и”、“м” – “р”、“т” – “х”项，第15、17、20 – 24、26、27、40 – 49、51、53、54、 57 – 65、67、69 – 74、79、80*、85 – 87、89、91、97、99、100、106条

5. 平车	第13条第“a” – “и”、“м”、“р”、“т”、“ф” – “ч”项，第15、21、44、47 、48、53、59、60、61*、92、97、99、100、106条
6. 自翻车	第13条第“a” – “и”、“м”、“р”、“т”、“х” – “ч”项，第15、21、44、47*、48、53、59、60、61*、92、97、99、100、106条
7. 罐车	第13条第“a” – “и”、“м”、“р”、“т”、“х” – “ч”项，第15、21、44、47*、48、53、59、60、61*、92、96、97、99、100、106条
8. 工业用宽轨车辆	第13条第“a”、“б”、“г” – “и”、“м”、“р”、“т”、“х”和“ч”项，第15、47*、48、53、59、60、92、97、100、106条
9. 内燃动车组、轨道车、轨道客车及其车辆	第13条第“a” – “у”、“ц”项，第15 – 17、20 – 24、26、27、35 – 49、50*、53、54、56、57、59 – 63、65、67、69 – 75、77、81*、82、85 – 91、93、94、97、99、100、106条
10. 电传动内燃动车组及其车辆	第13条第“a” – “у”、“ц”项，第15 – 17、20 – 24、26、27、35 – 49、50*、53、54、56、57、59 – 63、65、67、69 – 75、77、81、82、85 – 91、93、94、97、99、100、106条

11. 敞车	第13条第“a” – “и”、“м”、“р”、“т”、“ф” – “ч”项，第15、21、44、47 、48、53、59、60、61*、92、97、99、100、106条
12. 非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第13条第“a” – “м”、“р” – “т”、“ц”项，第15、20、21、43*、44*、45、47*、48、49*、53、56 – 60、62、67*、70*、71*、72*、74、97、99、100、106条
13. 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	第13条第“a” – “у”、“ц”项，第15、20、21、28、37 – 41、43、44、46*、47 – 49、53、56 – 60、62、67、70 – 72、74、75、77、90、91、93、97、99、100、106条
14. 内燃机车、燃气轮机车：干线、调车和工业用	第13条第“a” – “у”、“х”和“ц”项，第15、17、20 – 24、26 – 34、36 – 45、47 – 49、50*、53、56、57、59 – 62、66*、67、68*、69 – 75、76*、77、78、90、91、93、94、97、99、100、106条
15. 长大货物车	第13条第“a”、“б”、“г” – “и”、“м”、“р”、“т”、“у”*、“х”和“ч”项，第15、44、47 、48、53、59、60、92、97、100、106条
16. 干线电力机车：直流、交流、双流制（交流 和直流）、其他	第13条第“a” – “у”和“ц”项，第15、17、20 – 24、26 – 28、29*、30*、31*、32*、33*、34*、36 – 45、47 – 49、50*、53、56、57、59 – 62、66*、67、68*、69 – 74、76*、90、91、93、97、99、100和106条

17. 调车电力机车	第13条第“a” – “y”、“x”和“ц”项，第15、17、20 – 24、26、27、30*、31、32、36 – 45、47 – 49、50*、53、56、57、59 – 62、66*、67、68*、69 – 74、90、93、97、99、100条
18. 电动车组、电动轨道车：直流、交流、双流制（直流和交流）及其车辆	第13条第“a” – “y”、“ц”和“ч”项，第15 – 17、20 – 24、26、27、35 – 49、50*、53、54、56 – 63、65、67、69 – 74、81、82、85 – 91、93、97、99、100、106条

* 如铁路机车车辆上装有该设备，则检验该指标。

附件**7**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
《关于铁路
机车车辆
安全》（**TR CU 001/2011**）
（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21年**9**月**14**日
第**90**号决定修订）

清单

海关联盟技术法规《关于铁路机车车辆安全》（**TR CU 001/2011**）中适用于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符合性确认的条款

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	技术法规条款（子项）编号
1. 闸调器（制动杠杆传动自动调整器）	第13条"б"子项，第15、97、101、106条
2. 铁路机车车辆自动停放制动器	第13条"б"子项，第15、97、101、106条
3. 铁路货车转向架轮对承载鞍	第13条"б"和"с"子项，第15、99、101、106、97条
4. 铁路机车车辆短路电流高压保护和监控电器	第13条"у"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5. 铁路货车三轴转向架均衡梁	第13条"б"、"р"和"с"子项，第15、97、101条
6. 铁路货车摇枕	第13条"б"、"р"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3、104、106条

7. 铁路货车四轴转向架连接梁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3、104、106条
8. 铁路货车三轴转向架枕梁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3、104、106条
9. 铁路机车车辆用轮箍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55、97、99、101、106条
10. 磁轨制动器制动靴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11. 铁路机车车辆闸瓦托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12. 铁路机车车辆盘形制动器闸片托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13. 制动联锁装置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14. 机车牵引铁路客车和动车组侧窗玻璃制品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5、106条

15. 电力机车车辆用阀型避雷器和过电压限制器	第13条"y"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16. 空气分配阀	第13条"б"子项，第15、97、101、106条
17. 铁路机车车辆辅助电机（功率大于1 kW）： 作为独立结构产品的机车和动车组用电机； 机车牵引铁路客车和特种机车车辆用车下发电机； 特种机车车辆制动空气压缩机组用电机	第13条"б"、"в"、"н"、"о"和"у"子项，第15、72、97、99、101、106条
18. 电力机车车辆用快速自动断路器和主断路器	第13条"y"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19. 铁路客车用高压电器箱	第13条"y"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20. 高压车间连接器（插座和插头配套）	第13条"y"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21. 铁路机车车辆液压减振器	第13条"б"、"м"和"п"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22. 铁路机车车辆用制动盘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23. 铁路机车车辆车窗玻璃制品（牵引机车车辆、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的司机室）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5、106条
24. 铁路机车车辆空气制动系统用橡胶密封制品（膜板、皮碗、领圈、密封件、垫片）	第13条"6"子项，第15、52、97、101、106条
25. 机车和动车组主传动万向轴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26. 钩尾框楔	第13条"6"子项，第15、97、101、106条
27. 铁路货车转向架摩擦斜楔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28. 铁路机车车辆牵引传动圆柱齿轮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29. 铁路机车车辆轮对车轮（组合车轮除外）	第13条"б"、"в"、"р"至"т"子项，第15、55、97、99、101、106条
30. 不含轴箱装置的车辆轮对（轮对组件）	第13条"а"至"в"、"р"和"т"子项，第15、97、99、101、102、106条
31. 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轮对	第13条"а"至"в"、"р"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2、106条
32. 不含轴箱装置的机车和动车组轮对	第13条"а"至"в"、"р"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2、106条
33. 铁路机车车辆用合成闸瓦	第13条"б"子项，第15、97、101、106条
34. 铁路机车车辆用组合闸瓦（铸铁-合成）	第13条"б"子项，第15、97、101、106条
35. 铁路机车车辆用铸铁闸瓦	第13条"б"子项，第15、97、101、106条

36. 铁路机车车辆用压缩机	第13条"б"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37. 高压电空接触器和电磁接触器	第13条"у"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38. 自动车钩钩体	第13条"б"子项，第15、97、101、106条
39. 铁路货车转向架轮对轴箱体	第13条"б"和"с"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40. 机车、动车组和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司机座椅	第13条"б"、"м"和"п"子项，第15、65、97、99、101、106条
41. 动车组旅客座椅和长座椅，机车牵引铁路客车旅客座椅	第13条"б"、"м"和"п"子项，第15、65、97、99、101、106条
42. 盘形制动器夹钳机构	第13条"б"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43. 盘形制动器闸片	第13条"б"子项，第15、97、101、106条

44. 车辆精加工车轴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55、97、99、101、106条
45. 机车和动车组精加工车轴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55、97、99、101、106条
46. 铁路机车车辆用粗加工车轴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2、106条
47. 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精加工车轴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55、97、99、101、106条
48. 内燃机车和内燃动车组用液力传动装置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49. 自动车钩前从板座和后从板座	第13条"6"子项，第15、97、101、106条
50. 铁路机车车辆用高压转换开关和切断开关	第13条"y"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51. 缓冲器	第13条"6"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52. 铁路机车车辆轴箱用滚子轴承	第13条"6"、"p"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53. 铁路机车车辆用高压熔断器	第13条"y"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54. 电力半导体变流器（功率大于5 kW）	第13条"б"、"в"、"н"、"о"和"у"子项，第15、72、97、99、101、106条
55. 铁路机车车辆用旋转变流机组	第13条"б"、"в"、"н"、"о"和"у"子项，第15、72、97、99、101、106条
56. 磁轨制动器驱动装置	第13条"y"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57. 铁路机车车辆防滑器	第13条"б"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58. 铁路机车车辆弹簧悬挂装置用弹簧	第13条"б"、"р"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59. 铁路货车上心盘	第13条"б"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60. 机车和动车组用高压隔离开关、短路器、分离器、接地开关	第13条"y"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61. 铁路货车转向架侧架	第13条"б"、"р"至"т"子项，第15、97、99、101、103、104、106条
62. 机车牵引客车和动车组转向架构架	第13条"р"至"т"子项，第15、97、101、106条
63. 电力机车和电动车组用电抗器	第13条"у"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64. 铁路车辆自动制动机用风缸	第13条"б"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65. 牵引机车车辆、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机车车辆用风缸	第13条"б"子项，第15、97、99、101、106条
66. 动车组牵引传动联轴器橡胶帘线外壳	第13条第“б”项，第15、97、99、101、106条
67. 起动电阻器、电制动电阻器、阻尼电阻器	第13条第“у”项，第15、97、99、101、106条
68. 高压电磁式和电子式继电器（保护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和差动继电器）	第13条第“у”项，第15、97、99、101、106条

69. 铁路机车车辆用钢板弹簧	第13条第“б”项、第“р”–“т”项，第15、97、99、101、106条
70.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连接软管	第13条第“б”项，第15、97、101、106条
71. 机车、动车组和自走式特种铁路机车车辆用刮雨器	第13条第“б”项，第15、97、99、101、106条
72. 车钩，包括自动车钩	第13条第“б”项和第“ж”项，第15、97、98、99、101、106条
73. 铁路货车用两轴转向架	第13条第“а”项、第“б”项、第“р”–“т”项，第15、97、99、101、106条
74. 铁路客车转向架和动车组拖车转向架	第13条第“а”项、第“б”项、第“р”–“т”项，第15、97、99、101、106条
75. 铁路货车用三轴转向架	第13条第“а”项、第“б”项、第“р”–“т”项，第15、97、99、101、106条

76. 铁路货车用四轴转向架	第13条第“a”项、第“б”项、第“р”–“т”项，第15、97、99、101、106条
77. 机车和动车组用高音风笛	第13条第“б”项，第15、57、97、99、101、106条
78. 司机制动阀	第13条第“б”项，第15、97、99、101、106条
79. 干线铁路货车转向架制动杠杆传动装置三角梁	第13条第“б”项，第15、97、101、106条
80. 机车和动车组主传动牵引机组和发电机	第13条第“б”项、第“в”项、第“н”项、第“о”项和第“у”项，第15、72、97、99、101、106条
81. 机车和动车组牵引电动机	第13条第“б”项、第“в”项、第“н”项、第“о”项和第“у”项，第15、72、97、99、101、106条
82. 钩尾框	第13条第“б”项，第15、97、101、106条

83. 铁路机车车辆供暖系统用电加热装置	第13条第“п”项和第“у”项，第15、97、99、101、106条
84. 铁路机车车辆控制、监测和安全装置、综合装置和系统及其软件	第13条第“б”项、第“в”项和第“у”项，第15、99、101、106、22–24、26、27、72、97条
85. 根据载荷自动调节制动力的装置（空重车自动调整装置）	第13条第“б”项，第15、97、101、106条
86. 铰接式铁路货车铰接连接装置	第13条第“б”项、第“р”–“т”项，第15、97、99、101、106条
87. 铁路机车车辆用轧制辐板式轮心	第13条第“б”项、第“р”–“т”项，第15、55、97、99、101、106条
88. 铁路机车车辆用铸造轮心（铸件）	第13条第“б”项、第“р”–“т”项，第15、55、97、99、101、106条
89. 铁路机车车辆用制动缸	第13条第“б”项，第15、97、99、101、106条

90. 干线铁路车辆闸瓦插销	第13条第“6”项，第15、97、101、106条
91. 铁路机车车辆用低压电气设备：低压控制器、自动断路器、电磁式和电子式继电器（保护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 和差动继电器）	第13条第“y”项，第15、97、99、101、106条".

批准
海关联盟委员会
决议
2011年**7**月**15**日第**710**号
（经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21年**9**月**14**日第**90**号决议
修订）

本文件由 *AC Inorms GmbH*
提供。这是借助人工智能完成的欧亚经济联盟技术规范文件的译文。*AC Inorms GmbH* 对译文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不承担责任。